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2 日 第 2 号 (总第 203 号)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0〕1 号 (2)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 号 (9)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2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玉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日

玉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维护业主的共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非单一产权的商品房、售后公有住房等物业的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实行统一归集、专户存储、所有权人决策、专款专用、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市房产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的监督、指导工作。

市房产主管部门可以设立或指定一个物业专项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换算、监管等工作。

不动产登记、审计、价格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委托所在地商业银行作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公有住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按照售房单位设账，按幢设分账，其中，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二章 交存

第六条 业主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一）未配置电梯的物业，业主每平方米建筑

面积交存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数额为本市物业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百分之五。

（二）已配置电梯的物业，业主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的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数额为本市物业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百分之六。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具体数额由市房产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第七条 售后公有住房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一）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本市房改成本价的百分之二。

（二）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百分之二十、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百分之三十，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八条 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属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

第九条 新建物业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商品房预售前向管理机构足额预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向开发建设单位支付预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并到管理机构办理更名手续。

第十条 已售公有住房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或者交由售房单位存入公有住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在收到售房款之日起三

十日内，将提取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物业购买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权不交付房屋。

第十二条 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业主向管理机构提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登记表、房屋销售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业主的身份证明等材料后，领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通知单；

（二）业主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通知单到专户管理银行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取得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款凭证；

（三）业主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款凭证到管理机构领取票据。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由管理机构负责代管。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大会决定不再委托管理机构代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一）不委托管理机构代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决议；

（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应急支取预案；

（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业主大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管理单位的协议草案；

（四）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管理办法；

（五）确定业主委员会主任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目责任人的决议；

（六）其他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有关的决议事项。

以上事项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人数的业主同意后，业主委员会可以持业主大会的有效决议到管理机构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

第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资金划转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业主大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分户办理业主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储卡并发给业主。管理机构将有关收支情况账目移交给业主大会委托的账目管理单位，所委托账目管理单位的管理费用由委托协议约定。

第十六条 业主分户帐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及时续交。续交后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不少于首期应交数额。

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续交方案由业主委员会拟订，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后，由业主委员会具体实施。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续交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房产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管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可以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共同组织清算。清算后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业主大会可以决定继续由物业服务企业代管至依法使用完为止；也可以决定移交给管理机构确定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业主大会决定移交的，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物业服务企业将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

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和欠交业主名册送交业主委员会予以公布，业主委员会通知欠交业主限期补交。

（二）物业服务企业到管理机构领取并填写《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移交报告表》。

（三）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移交报告表》送交业主委员会审核。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移交报告表》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十五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业主委员会负责组织异议人、物业服务企业等核实、处理。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经核实、处理后，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的，应当有过半数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移交报告表》上签字，并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

（五）物业服务企业持经业主委员会审核且签字盖章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移交报告表》到管理机构办理移交划款手续。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审核，业主委员会可以自行审核，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其审核费用从物业服务费中支出。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未建立或未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业主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每年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五元的标准，连续四年将维修资金交存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业主大会对前款规定另有决定的，按照业主大会决定执行。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九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和更新、改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费用可以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中列支，并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分账核算。

第二十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商品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二）售后公有住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中，业主承担的部分，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售后公有住房与商品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先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到各相关物业，其中，售后公有住房应分摊的费用，再由相关业主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比例分摊。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按照物业建筑面积按比例由相关业主分摊。

第二十一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出售的物业，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尚未出售物业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时，维修工程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项目审价：

（一）单项维修工程费用超过一万元；

（二）一次性使用维修资金总额超过一万五千元；

（三）其他依法应当进行项目审价的工程。

第二十三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未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业主委员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方案。

（二）使用方案应当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不少于五日。

（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人数的业主同意使用方案。

（四）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表、相关业主签字同意的书面材料、使用方案、施工合同等材料，向管理机构申请列支。

（五）管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相关材料，向市房产主管部门申请拨付核定预算金额百分之七十的费用；市房产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管理机构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不超过核定预算金额百分之七十的费用划转至维修单位。

（六）专户管理银行在二个工作日内将不超过核定预算金额百分之七十的费用划转至维修单位。

（七）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持下列材料报管理机构核实，拨付维修费用的余额：

1. 工程决算单；
2. 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的发票；
3. 相关业主意见反馈表；
4. 维修费用分摊明细表；
5.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维修工程最终决算金额超出核定

预算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超出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二十五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方案；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提出使用方案。

（二）使用方案应当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日。

（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人数的业主同意使用方案。

（四）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的，物业服务企业应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维修资金申请。

（五）业主委员会同意列支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专户管理银行拨付不超过核定预算金额百分之七十的费用。

（六）专户管理银行在二个工作日内将不超过核定预算金额百分之七十的费用划转至维修单位。

（七）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业主委员会、账目管理单位核实，拨付维修费用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在管理机构代管期间，发生以下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提出书面紧急报告，管理机构核实后通知专户管理银行直接预拨维修资金：

（一）共用供电、供水、供气管线及其设备出现故障，但依法应当由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维护的除外；

（二）房屋天面或者外墙严重渗水、漏水，但人为损坏的除外；

（三）电梯、消防、安防等设施出现严重故障；

（四）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

（五）其他严重影响业主生活安全的紧急情况，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必须维修的情形。

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核实后的维修工程决算费用清单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日。公示期满，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将维修工程决算费用报管理机构复核后办理结算手续。维修工程决算费用超过一万元的维修工程，应当经确认后后方可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物业管理区域内没有物业服务企业和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所在辖区的房产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代为组织维修。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相关行为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二十八条 管理机构在保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

利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

利用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人数的业主同意。

利用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根据售房单位的财政隶属关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禁止利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 （一）按规定计取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 （二）利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
- （三）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业主所得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 （四）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发建设单位、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应当到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变更手续：

- （一）物业管理区域发生调整的；

（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目责任人发生变更的；

（三）业主大会委托的账目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

（四）其他发生变更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转让。原业主未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前协商足额交存。

受让人应当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过户的协议、房屋权属证明材料、身份证等到管理机构、专户管理银行办理分户账更名手续。

第三十二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下列规定返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 （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公有住房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三十三条 管理机构以及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公布下列情况：

- （一）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以及按户分摊的情况；
- （三）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分户账中物业

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
额；

（四）其他有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
的情况。

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
的，可以要求复核。

第三十四条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每年按季度向
管理机构以及业主委员会发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对
账单。

管理机构以及业主委员会对资金账户变化情况
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专户管理银行进行复核。

管理机构、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物业专项维
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
其分户账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
面余额的查询。

第三十五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
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
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支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
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以及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
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由有关主管部
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房产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不依
法履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
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
等发生纠纷，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是指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
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物业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
规和物业买卖合同，由单幢物业或者物业管理区域
内业主共有的部位及其他在使用上、功能上为单幢
物业或整个物业管理区域服务的部位，包括：基础
、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户外墙
面、门厅、楼梯间、走廊和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
律、法规和物业买卖合同，由单幢物业或物业管理
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在使用
上、功能上为单幢物业或整个物业管理区域服务的
设施设备，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
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供电线路、照明、空
调系统、给排水管道、消防设施、避雷设施、安防
技防监控系统、智能化系统、音乐背景系统绿地、
水箱、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停车
场所、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
等。

本办法所称建筑物总面积是指专有部分面积总和。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各县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玉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版）、《广西“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广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要求，玉林市2015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改善玉林市大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问题

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体制初步建立

成立了由市长担任组长的玉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加强督查考核，实行“三不三直”（即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检查、直接曝光）的督查考核方式，每年签订责任状，年底开展督查考核，跟踪督办重要工作；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实行红黑榜制度，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对逾期未完成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视情节给予绩效考核扣分。

（二）重点任务取得实效

一是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印发《玉林市

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计划》《玉林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整改问题清单》《玉林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大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强化扬尘治理。要求建筑工地一律落实周边围挡、密目安全网、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至 2019 年底，玉林城区共 133 个建筑工地（含城市规划区外的乡镇），已建设好冲洗平台的 121 个，其余 12 个因受场地限制和城市规划区外的工地等特殊原因无法建设冲洗平台；现已有申请安装建筑工地冲洗平台监控系统的工地 55 个，已连接上线 78 个并接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视频监控平台。三是加强重点行业环境监管。加强对非法硫磺熏蒸中药的查处力度，抑制城区硫磺熏蒸药材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加强制糖企业烟气治理，保证制糖企业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锅炉烟气达标排放，建立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周报制度。四是初步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15—2017 年煤炭消费总量从 287.6 万吨下降到 259.3 万吨，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比重从 41.0% 下降到 34.8%。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至 2018 年 5 月底，玉林城区铺设燃气管道近 800 公里，天然气管道覆盖率达 80%。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开展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作。玉林城区建成区燃煤或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整治工作已完成，2015—2017 年完成 94 台燃煤锅炉的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整治，其中关停 55 台、改电 5 台、改烧天然气 11 台、改烧生物质颗粒燃料 23 台。五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露天焚烧整治。划定 5 万亩稻区实施秸秆还田示范，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制订《关于禁

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玉林市禁止秸秆焚烧工作方案》等文件，积极推进秸秆露天焚烧整治。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建设监控平台，对玉林城区周边农田秸秆焚烧进行实时监控。加强秸秆焚烧巡查，2018 年全市发现农作物秸秆焚烧点 1727 个，已劝阻焚烧点 1714 个，夏收期间市农业部门发出秸秆露天焚烧通报 5 份；教育处罚 4 人次，罚款 2000 元。市、县、镇、村层层签订秸秆焚烧责任状，分片负责，落实秸秆焚烧工作到农户。六是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2019 年 $PM_{2.5}$ 累计浓度均值为 38 微克/立方米，比 2018 年同期下降 2.6%。二氧化硫（ SO_2 ）治理初显成效。启动 SO_2 专项整治行动，2015—2019 年 SO_2 浓度连续下降，从 32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21 微克/立方米，降幅达 34.37%。七是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对玉林城区南部及陆川北部一带石灰窑依法拆除整治。截至 2018 年底，玉州区关停 22 家石灰窑，4 家非法红砖厂基本拆除。陆川县对陆川北部 50 家非法石灰窑、27 家非法砖厂全部拆除（去功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

2015—2019 年玉林市环境空气总体优良，但不稳定。2015—2017 年玉林市 PM_{10} 、 $PM_{2.5}$ 和臭氧（ O_3 ）浓度均呈 V 字变化，2017 年未能持续改善， $PM_{2.5}$ 不能稳定达标，2015 年和 2017 年 $PM_{2.5}$ 均为 40 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2016 年 $PM_{2.5}$ 为 34 微克/立方米。2017 年 $PM_{2.5}$ 和 O_3 浓度均高于 2015 年。2018 年，玉林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8.7 微克/立方米，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2.5%，优良率提高 3 个百分点。2019 年虽然 $PM_{2.5}$ 平均浓度较 2018 年

同期下降了 2. 6%，但 PM_{10} 和 O_3 浓度均有所上升，优良率下降了 0. 8%，综合指数上升了 0. 2。玉林市空气质量如要稳定达标压力巨大，2020 年要达到 34 微克/立方米的目標，应加强颗粒物及臭氧污染管控。

（二）扬尘问题未能有效解决

通过将玉林市 2015—2019 年各月六项参数数据导入雷达图可知，2016 年 2 月、12 月，2018 年的 2 月、4 月、6 月、10 月、11 月及 2019 年 11 月、12 月，玉林市受扬尘污染影响较大。这是由于目前玉林市处于城镇化高速发展阶段，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数量多，面积大，部分工地未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的规定，部分施工方不按要求运行设备，甚至部分工地是无施工许可证工地；部分工地由于水电不通，不具备场地硬化和冲洗平台就挖土建设；部分工地阳奉阴违，开设多个出入口，仅一个出入口安装洗车装置，或是闲置降尘设备，和检查组打游击，造成工地扬尘严重的时候，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加重了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扬尘管控不足，城区较多道路存在路肩未硬化，堆积泥土较多，未做覆盖措施，车辆经过或刮风时扬尘污染严重。特别是二环东路、二环南路、民主南路延长线（二环南至玉林南高速出口）、玉博大道等由于进行路网升级改造工程，正在施工，道路洒水跟不上，扬尘污染相当严重。

（三）烟花爆竹空气污染问题不容忽视

2015—2018 年的春节期间，玉林市均因烟花爆竹燃放而造成严重污染，2015—2018 年每年农历正月初一 $PM_{2.5}$ 浓度分别为 190 微克/立方米、187 微克/立方米、251 微克/立方米、339 微克/立方米。2018 年除夕至正月初二，空气质量为严重

污染， PM_{10} 浓度均值为 323 微克/立方米、 $PM_{2.5}$ 浓度均值为 253 微克/立方米，在全国排名最差城市的前三位，为弥补春节期间造成的污染，全年每天 $PM_{2.5}$ 要多减少 1. 38 微克/立方米，严重加大了我市 $PM_{2.5}$ 考核指标完成的难度。因此，春节期间颗粒物浓度对玉林市全年颗粒物浓度的达标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对空气污染产生影响

玉林市南江街道南江社区及监测站周边存在较多的露天烧烤，夜间的露天烧烤影响大气监测数据，易造成晚间的监测浓度升高。在百日攻坚期间对露天烧烤的整治，有效降低了污染物浓度。2018 年百日攻坚期间 18—23 时 $CO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1. 10 毫克/立方米、38. 1 微克/立方米，与 2017 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了 13. 4%、21. 38%。

（五）垃圾、秸秆焚烧对空气污染影响较大

玉林市城中村存在大量的垃圾、秸秆焚烧现象，特别是在秋冬季不利气象条件下，垃圾、秸秆焚烧现象严重，产生大量污染物，易造成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飙升。2018 年 12 月 18 日 19 时左右，由于南江一中附近垃圾焚烧，叠加不利气象条件，造成南江一中站点 CO 和 $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从 18 时的 0. 7 毫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上升至 21 时的 3. 2 毫克/立方米、138 微克/立方米，达到了中度污染。

（六）城区周边仍存在燃煤企业

通过将玉林市 2015—2018 年各月六项参数数据导入雷达图可知，2015 年 1 月、4 月、5 月、11 月，2016 年 4 月、8 月，2017 年 6 月、8 月、9 月及 2018 年 5 月、8 月受到燃煤影响较大。玉林市

城市建成区全部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在玉林城区南边与陆川北部一带有大量的石灰窑、红砖厂，且大部分为非法，产生大量的 SO_2 、颗粒物，加上建成区内燕京啤酒和陆川北部一带布局有华润水泥、永耀玻璃、宏展玻璃、页岩红砖厂等燃煤企业产生的 SO_2 、颗粒物，对大气环境产生很大污染。

（七）柴油货车高排放问题突出

通过将玉林市 2015—2018 年各月六项参数数据导入雷达图可知，2015 年 10 月、12 月，2016 年 1 月、3 月、12 月，2017 年 3 月、10 月、11 月、12 月及 2018 年 1 月、11 月、12 月受到机动车影响较大。这是由于玉林市作为广西主要的载货汽车聚集地，2016 年载货汽车达 8.6 万辆，在全区排名第二。载货柴油货车占载货汽车 90% 以上，载货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污染严重。2017 年，玉林市新增柴油货车 7930 辆，占新增机动车总量的 5.7%，但是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 1113.3 吨，占新增排放量比例达 93.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以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为工作重点，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实现明显降低 $\text{PM}_{2.5}$ 浓度，明显减少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源头防控、系统防治。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理念贯穿始终，着力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强化各类污染治理管控，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循环、低碳转变。

统筹协调、相互衔接。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与国家、自治区宏观经济政策、节能减排重大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与玉林市总体规划相协调，任务措施作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将达标规划的实施作为优化经济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赢。

项目落地、责任落实。围绕不同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量化各项污染物的防治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规划目标

至 2020 年，全面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度减少，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text{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34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1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91.5%（334 天），较 2015 年上升 3.6%；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减排指标。

四、规划范围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规划空间范围为玉林城区范围。

五、控制重点

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重点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加强露

天烧烤整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砖瓦窑、中药材硫磺熏蒸、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石灰窑等“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提高天然气使用比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特别是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整治。

第三章 近期重点任务

一、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整治

各县（市、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一组织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类扬尘管控，建立扬尘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管理清单名录。开展工程施工网格化管理，定人员、定任务、定区域、定职责，把督查任务全部落实到个人，强化监管主体责任，针对网格发现问题倒查工地源头，采取严管重罚手段从源头根治问题，严格扬尘污染防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各类工地要做到周边围挡、密目安全网、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立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外架或工地围墙上安装自动喷淋系统，且向工地内进行喷淋。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有条件的工地，建议开展在线监控，并用显示屏公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严控道路扬尘污染。渣土运输车辆推行公司化

运营，加强对运营公司管理。引进“泥头车”专业平台公司，对玉林城区开展运输业务的泥头车进行统一监管。推动“泥头车”运输车辆安装密闭装置、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确保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行驶，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撒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公安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参与）对乡村土路与交通主次干道结合部实施硬化处理，修复破损道路，减少道路开挖施工，防止泥土粘带。加强城市道路保洁，推进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工作，引进有资质、有业绩、有实力的专业环卫保洁公司参与城市保洁工作；全面清理清洗城市区域主次干道及城乡结合部道路积土积尘，按照道路分级，实行定期清扫、定时洒水制度，污染严重路段要采取高压冲洗等方式彻底清理路面污染物；2020年前完成二环东路、二环南路等道路的施工；分阶段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冲洗车、雾炮车人员配备，提升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年底前，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70%及以上，县城达60%及以上。[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加强各类堆场扬尘治理。实施露天堆场、大货车停车场等地面硬化处理，划分道路界限，出入口配置清洗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并清洗道路；矿石堆场应设置防风围挡、覆盖防尘网、洒水喷淋等设施，卸料部位采取收尘或喷淋等抑尘措施，防控物料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堆场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不得带泥上路；建筑垃圾、渣土堆场应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市城市管理监

督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落实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严格按照《玉林市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玉政规〔2018〕4号），认真组织实施《玉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玉政办发〔2018〕47号）落实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责任和监管要求，强化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加强执法巡查，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在划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区域的基础上，建立禁限放常态化管理机制。广泛开展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不燃放烟花爆竹。[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农业秸秆焚烧控制示范区。构建秸秆收集转化利用体系，构建“分散贮存、就地转化”收储转化机制，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到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左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推广玉州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模式，按重点区域、实施方式划分标段，实行党政领导包片、镇干部包村的责任制，明确具体责任人，将禁烧任务层层分解。组织镇街、有关部门，严防死守，将禁烧秸秆工作落到实处。加大执法检查 and 宣传力度，严厉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作物收割期间，全市

实施秸秆禁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要制定和实施作物秸秆禁烧区方案，强化禁烧网格化监管。[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强化城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

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须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整治城区露天烧烤摊点，禁止在市区的街道、广场、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范围内（特别是监测站点2公里范围内）从事露天烧烤，实现“集中布局、进店经营”，并探讨玉林市烧烤集中搬迁城区外围的可能性。建立市、县（区）、街道分级管理体系，各级政府对露天烧烤分级管理。[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重点对砖瓦窑、中药材硫磺熏制、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石灰窑等行业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按照“散乱污”企业的标准以及“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关停取缔一批，是指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场所），达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特别是陆川北部一带的非法砖厂、石灰窑，坚决依法进行取缔、关停；整合搬迁一批，是指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

业政策，但不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或者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的工业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并由县级以上政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认为经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依法办理审批或登记等手续；升级改造一批，是指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且未列入整合搬迁计划，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依法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特别是陆川北部一带石灰窑等企业），2020 年要基本整治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

深化化工、水泥、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 20 蒸吨/时及以上工业燃煤锅炉、窑炉烟气污染治理。加快重点行业企业除尘设施升级改造，采用高效除尘技术提高除尘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对钢铁行业烧结机头、机尾、高炉出铁场、转炉烟气等脱硫设施实施升级改造，露天原料场实施封闭，原料转运设施建设封闭皮带通廊；对水泥企业生产、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应采取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水泥行业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露天原料场实施封闭，原料转运设施建设封闭

皮带通廊，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除尘装置。对重点企业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实现三级环保部门联网运行，按国家要求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2020 年年底前实现全面达标。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实现“一证式”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七、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

建立完善监管执法模式。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以信函或公告（在政府网站发布）等方式，及时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限期到与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合格后再到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对于登记地在外省（区、市）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应及时上传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由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通知和督促。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三次以上监督

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 10% 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建立起完善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具备条件的要抽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重点区域在秋冬季加大检查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于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八、开展秋冬和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企业制定落实措施。重污

染天气应对期间，落实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错峰运输、建设施工工地停工、重型柴油车绕行等措施，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加大秸秆禁烧及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九、加大非法硫磺熏中药的查处力度

制订方案整治非法硫磺熏中药行为，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取缔建成区及周边的硫磺熏中药窝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玉州区人民政府）

第四章 长期重点任务

一、强化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

（一）优化产业布局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玉林市上风向、次上风向区域（建成区东南部、东北部地区）的 10km 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耗能企业、主要大气污染影响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对能耗高、排放大的工业企业，推动企业整体或部分重污染工序向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或退城进园，实现装备升级、产品上档次、节能环保上水平；已明确的退城企业，明确退

城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科学技术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严控“两高”准入，淘汰落后产能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按国家规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筛查、监测，建立排污单位名录，确定排放基数。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纺织印染等行业 VOC_s 监测工作，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 VOC_s 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升 VOC_s 监管能力，加强工业园区 VOC_s 监测监控；开展重点行业 VOC_s 专项检查监测。加大 VOC_s 排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污染治理力度。深入推进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新建加油站、油库以及新购油罐车，均须同步配套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制定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重点围绕水泥、陶瓷、有色等高耗能行业，推进能耗在线实时监测及能效对标；新建燃煤项目严格执行减量替代，实现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淘汰分散式落后燃煤锅炉和落后机组，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控制在 0.3% 左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量不超过 300 万吨标准煤，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36% 及以下。〔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全面整治燃煤锅炉，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狠抓燃煤锅炉淘汰及改造，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玉林市建成区及各县（市、区）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到 2020 年，玉林市建成区及辖区内各县（市、区）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全部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逐步将禁燃区范围扩展到近郊和重点乡镇（街道）驻地。逐步推进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加快天然气推广应用

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严格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新建项目管理。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建容县支线、博白支线、兴业支线、陆川支线工程，加快下游接气工程建设，加快完善油气支线及城镇燃气管网，推动油气输送网络向城乡基层延伸，提高油气输送调配能力。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全部县（市、区）城区通达天然气。结合新农村建设，逐步实现城乡燃气设施一

体化；加强城市外围高压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玉林市天然气高压系统供气保障能力和储气调峰能力；加快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基本满足城市燃气公交车、出租车及船用加气需求。扩大天然气应用领域。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开展 2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燃油工业锅炉、窑炉的天然气替代。重点推广天然气在出租、长途重卡、环卫、场区、港区、景点等作业和摆渡车辆的应用。到 2020 年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5%。〔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以太阳能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应用。全面落实太阳能开发利用扶持政策，在工业园区等用电需求大、建设条件好的区域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项目，鼓励在学校、图书馆、医院、博物馆、写字楼等城市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建设屋顶光伏系统，在有条件的民用建筑屋顶和新农村建设中推广光伏发电应用。推广太阳能绿色照明，在低层建筑和有集中供热水需求的医院、学校、宾馆等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鼓励建设农村户用沼气、秸秆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工程。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含区外调入非化石能源电量）提高到 12%。〔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

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积极调整交通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一）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紧抓水运成本优势，充分挖掘水运潜力，加快铁山港东岸码头和进港大道、松旺至铁山港东岸高速公路建设，打通玉林南下出海通道，力争至 2020 年实现陆海空联运、通江达海，由内陆城市向沿海城市转变。

推进客运和货物运输“公转铁”。充分利用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和玉林铁路地区枢纽扩能改造优势，形成以快速铁路为连接的玉林—北海—钦州—防城港—南宁—贵港—梧州—玉林快速交通铁路运输网络，构建适应玉林与北部湾经济区及西江经济带区域合作的快速客运系统，实现与全国、全区高速铁路网络的互联互通，提升铁路货运能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加快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牵头，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林车务段参与）

（二）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

推广使用新能源车。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

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到 2020 年初，新增及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不低于 30%。[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取消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按要求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全方位监控体系，构建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玉林海事处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深化

（一）强化城市绿化

落实城市规划确定的空间管控和绿地控制要求，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依据城乡规划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对城市规划区内裸土登记造册，对不能进行绿化的裸地，实施硬化、铺装等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园林服务中心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给予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才能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矿山开采粉尘污染治理，对全市矿山开采、破碎、转运等过程粉尘污染实行有效管控，确保除尘抑尘措施落实到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推进城区网格化监管，推进垃圾分类处理

根据城区、街道、社区划分网格，明确管理职责，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体系。明确环境督查人员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定人员、定任务、定区域、定职责，把督查任务全部落实到个人。确保了道路保洁、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每项管控任务都有人在督查，每个片区、每条街道都有人在督查，每一个问题都能及时反馈，为进一步做到污染天气、污染时段能高效、精确应对提供保障，达到

“警报一响、人员即动、问题一查，对策即施”的工作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着力探索推进玉林市城乡生活垃圾环卫一体化，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着力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从源头加强开展城乡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尤其在农村推广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按照“户分类一村收集一镇转运一县处理”的方式，分类分别导入焚烧（填埋）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资源化利用以及废品回收网络进行市场化消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一）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和部门联动，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施玉林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市级联席会议制度，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环保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强化环境执法监督。坚持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专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开展经常性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与钦州、北海、贵港、梧州等周边城市区域协作，加强城市间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及重污染应急预案联动，共同推进区域性大气污染的联防联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建立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

加强空气质量会商研判和预警，强化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的无缝对接，建立联合会商预报机制，做好污染过程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服务，及时预警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如遇重污染天气和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实施

人工降雨，为大气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参与）

（三）开展秋冬季和初春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在启动重污染预警响应措施时，全市各大气污染预警响应成员单位应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重点加大城区重点防控区特别是市监测站、南江一中附近的防尘控尘工作。严控企业超标排放，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企业错峰生产；施工工地抑尘降尘、大货车黄标车尾气治理、重型柴油货车绕行等措施；加大露天烧烤管控；加大裸露地带、堆场、大型停车场、混凝土搅拌站、取弃土场抑尘，减少扬尘污染；加大城区南部入城道路、二环东路二环南路在修道路及城区重点区域城市道路洒水保湿防尘；加强秸秆、垃圾禁烧等巡逻工作，全力遏制扬尘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大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统筹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协调规划实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推进，监督规划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纳入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产业

结构与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的产业政策要求牵头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环保、节能等相关资金，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园林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监督局等部门负责相关的大气污染控制及监管。公安、交通、海事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负责，依职责组织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要求，以及规划实施的年度计划，组织制订本地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落实责任。健全规划实施的沟通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定期组织研究解决推进达标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大气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增加人员配置，全面推进监测、监察、宣教、信息等大气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大大气污染监督执法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特别是在重污染预警期间，对未落实错峰生产的企业以及未实施抑尘、降尘的施工工地、露天烧烤的摊位等，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督促按期整改到位，逾期不改的，加大处罚力度。

二、严格考核评估

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将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评体系，同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重视、重点工作推进缓慢、环境空气

质量改善程度达不到时序要求、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的部门，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建立激励机制，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的部门，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扬鼓励。

三、加大资金投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本级预算，按照规划提出的要求，制定、细化和落实具体的环保工程项目方案，对规划所列的项目优先安排，列入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并落实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新机制推广及污染减排监管体系建设等。

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杠杆的撬动作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推动企业配套治理资金投入，提高企业治污减排积极性。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引入多元化建设投资主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四、强化科技支撑

大力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县级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力争 2020 年底前，县级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达到 2 个站点。积极推进网格化大气环境监控与决策平台建设。运用物联网、传感器技术，部署体积小、功能全的小型空气监测仪器，实现大气污染的精准化监测，精准定位城市重污染区域和污染排放源头，及时准确的把握城市空气质量变化状况，进行污染预警和污染源头排查应对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加大对基层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加强监测质控

和运行管理，建立大气污染治理动态评估与管理平台，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业务平台建设，构建新时期环境监控体系；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实施环保技术攻关，形成环境科研支撑体系，开展 PM_{2.5} 等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传输扩散规律等方面的研究及清洁生产、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开发、引进，推广应用各类大气污染治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建立环保专家库，充分发挥环保专家库的咨询作用。健全研究团队，为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方案的制定、评估等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加强宣传教育

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和规范信息发布

制度，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权威性。在政府网站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栏，积极宣传采取的主要措施，主动公布取得的新进展，曝光违法排污行为。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大气污染的危害性，让“同呼吸，共命运”的口号人人知晓。建立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积极发动学生，通过小手拉动大手，做好家长的垃圾、秸秆禁烧、禁燃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形成全社会大气污染治理从我做起的责任意识。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研究决定：

任覃沛同志为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任黄维同志为玉林市水利局一级调研员，玉林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容栋同志的玉林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王永坚同志的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廖伟同志的玉林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任刘金海同志为玉林市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副处级）；

任李德伟同志为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四级调

研员，免去其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副局长、玉林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主任职务；

任刘传洪同志为玉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任张志高同志为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

任邓舜君同志为玉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任杨江河同志为玉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玉政干〔2020〕3号 2020年1月19日）

戴海平同志晋升为玉林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免去其玉林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李进军同志晋升为玉林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免去其玉林市水利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欧远胜同志晋升为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郑宽浩同志晋升为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范德保同志晋升为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马瑞海同志晋升为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廖永东同志晋升为玉林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
免去其玉林市林业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赵海军同志晋升为玉林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二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三级调研员职级；

陈冠华同志晋升为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二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三级调研员职级；

谷小宁同志晋升为玉林市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钟绍达同志晋升为玉林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二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三级调研员职级；

刘东同志晋升为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二级调

研员，免去其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玉政干〔2020〕4号 2020年1月20日）

根据玉林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主席团第三次全体会议的选举结果，经研究同意：

匡昭梅同志为玉林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玉政干〔2020〕5号 2020年1月14日）

免去李春雨同志的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罗昶同志为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蒋银辉同志为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黄永茂同志为玉林市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谢伟荣同志为玉林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玉政干〔2020〕6号 2020年2月5日）

免去欧军同志的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玉林市玉东新区〔玉林经济开发区、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谢元喜同志为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玉林市玉东新区〔玉林经济开发区、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吴炎农同志为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

任。

（玉政干〔2020〕7号 2020年2月17日）

任庄卓楷同志为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任庄炳莉同志为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玉政干〔2020〕8号 2020年2月17日）

任陈运桥同志为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
公室副主任（正处长级），免去其玉林市水产畜牧
兽医局局长（兼），玉林市乡村振兴（市“美丽玉

林”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任倪惠宽同志为玉林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兼），玉林市乡村振兴（市“美丽玉林”乡村建
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玉政干〔2020〕9号 2020年2月21日）

免去杨昭坚同志的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院长职
务；

任张九进同志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玉政干〔2020〕10号 2020年2月24日）